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2N078603381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桂林市永福县人民检察院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永福县博宇印刷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桂林市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印刷服务-永福县博宇印刷厂的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印刷服务-永福县博宇印刷厂的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印刷服务-永福县博宇印刷厂的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GLZC2025-W3-02051	永福县博宇印刷厂印刷服务	-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一般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1批	数量要求:1批,印刷工艺:一般,印刷尺寸:A4,印刷数量:1批	1	件	-	9490.00
		/			明细 数量要求:1批 纸张要求:A4 工艺要求:胶装 装订要求:一般 需要排版设计: 交货时间:2025-10-31 00:00:00 送货地点:永福县永兴大道6号 其他详细要求:null 上传附件:	-	-	-	
		/			明细 响应附件:检察院购置单.jpg 印刷材料:宣传册、宣传资料、装订打印 印刷工艺:一般 印刷尺寸:A4 印刷数量:1批 其他服务响应:null	1	-	9490.00	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49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肆佰玖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GLZC2025-W3-02051	其他印刷服务	1	949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广西永福农村商业银行桃城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346012010107138777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